

关于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或“天志股份”）组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所列示的问题事项进行认真地分析、讨论、核查。在此基础上，公司和主办券商出具了《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提示：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                   |    |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 4  |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 21 |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其续期情况，办理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原编号为“闽网文许字【2014】1040-002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1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失效。公司已于2017年3月2日向福建省文化厅提交续期材料，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编号为“闽网文许字【2017】2280-013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新证有效期覆盖原许可证失效至新证颁发之间的过渡期，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 序号 | 许可/资质名称            | 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1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闽网文【2017】2280-013号 | 福建省文化厅                            | 2017.03.12-2020.03.11 |
| 2  | 软件企业证书             | 闽RQ-2016-0040      |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16.11.25-2017.11.24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35000180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 2017.1.1-2019.12.31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闽B2-20150034       |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 2016.11.08-2020.05.08 |

注：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原许可证于2017年3月11日到期，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请续期换证，于2017年3月22日换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覆盖原许可证失效至新证颁发之间的过渡期，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查阅行业监管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 2、事实依据

行业监管资料；公司业务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码动画及数码三维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电子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目前在国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主管部门主要是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其中，文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根据文化部 2010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第 49 号令）第六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

-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
- （四）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
-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网络游戏上网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是游戏研发商、游戏发行商、游戏运营商的服务商；公司旗下网站搞趣网通过提供新游发布、游戏礼包、游戏攻略、游戏资讯、游戏专区、游戏实用工具、互动游戏社区及优质原创内容等诸多资讯服务吸引用户，积累流量，并不直接提供游戏下载。公司不存在使用用户系统或者收费系统向公众提供游戏产品和服务的经营行为，不存在运营网络游戏业务。

根据《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是指发行并提供虚拟货币使用服务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是指为用户间交易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提供平台化服务的企业。公司旗下搞趣网通过支付宝等渠道为用户提供游戏礼包、游戏充值等服务，符合上述规定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要求，属于《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续办。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编号为“闽网文许字【2014】1040-002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失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福建省文化厅提交续期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编号为“闽网文【2017】2280-013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换取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新证有效期覆盖原许可证失效至新证颁发之间的过渡期，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要求，该许可证的续期换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虽已到期失效，公司已换取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且新证有效期覆盖原许可证失效至新证颁发之间的过渡期，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要求，该许可证的续期换新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大数据采集是否侵犯隐私及知识产权，公司推广宣传手段及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搜索优化服务是否存在竞价排名服务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广告业务及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查阅行业监管资料；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 2、事实依据

行业监管资料；公司业务资质；业务许可、主管业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分析过程

##### （1）大数据采集是否侵犯隐私及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现场演示、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获取的数据为苹果AppStore及谷歌GooglePlay系统平台方提供的数据，包括应用程序的详细信息、排行榜数据、用户浏览、搜索、点击、下载、评论等行为数据，符合系统平台方提供的开发接口规范与开发者协议，并未对个人隐私信息如用户真实姓名、手机号码、通讯录、邮箱等信息进行记录，不涉及用户隐私信息。

公司的大数据是基于平台提供的公开接口与所有设备用户能浏览到的公开

数据进行采集记录，公司技术部门通过搜索指数算法、关键词分析算法等算法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挖掘，提出优化建议，最终形成策略报告，未对原数据进行售卖和商业化，不涉及侵犯知识产权。

综上，公司大数据采集业务的数据来源于公开数据，不存在通过非法途径获取数据侵犯隐私及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大数据采集业务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 （2）公司推广宣传手段及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是通过自研移动应用产品矩阵与移动游戏媒体提供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用于业务推广的软件著作权、网站域名及软件产品均已经过相关部门的注册、认证与备案，不存在权利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 1)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著作权所有者 |
|----|--------------------|--------------|------------------|-----------------|--------|
| 1  | 搞趣网手机游戏媒体系统 V1.0   | 2016SR249620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2016 年 9 月 6 日  | 天志股份   |
| 2  | 手游玩家秀平台 V1.1.1     | 2016SR249292 | 2014 年 11 月 17 日 | 2016 年 9 月 6 日  | 天志股份   |
| 3  | 最美壁纸 app 软件 V2.0   | 2016SR231237 | 未发表              | 2016 年 8 月 23 日 | 天志股份   |
| 4  | 搞趣限时免费大全软件 V2.0    | 2016SR227254 | 2015 月 6 月 26 日  | 2016 年 8 月 19 日 | 天志股份   |
| 5  | 搞趣手机助手 app 软件 V1.0 | 2016SR224700 |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天志股份   |
| 6  | 最美铃声软件 V1.7        | 2016SR225326 | 2015 年 9 月 15 日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天志股份   |
| 7  | 玩美壁纸 app 软件 V1.1   | 2016SR223873 | 未发表              | 2016 年 8 月 18 日 | 天志股份   |
| 8  | 平板助手软件             | 2016SR222277 | 未发表              | 2016 年 8 月 17 日 | 天志股份   |
| 9  | 手机清理大师 app 软件 V1.2 | 2016SR222282 | 未发表              | 2016 年 8 月 17 日 | 天志股份   |
| 10 | 果粉社区软件 V2.0        | 2016SR223216 | 未发表              | 2016 年 8 月 17 日 | 天志股份   |
| 11 | 手机应用助手软件 V1.0      | 2016SR171886 | 未发表              | 2016 年 7 月 8 日  | 天志股份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批准日期           | 著作权所有者 |
|----|------------------------|--------------|------------------|------------------|--------|
| 12 | 游戏吧客户端软件 V2.0          | 2015SR217767 | 2015 年 7 月 3 日   |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天志股份   |
| 13 | 搞趣网手机软件 V1.0.0         | 2014SR173546 | 2014 年 9 月 16 日  | 2014 年 11 月 15 日 | 天志股份   |
| 14 | 搞趣网应用推介平台 V2.0         | 2012SR135286 |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2012 年 12 月 26 日 | 天志股份   |
| 15 | 限时免费 HD 应用推荐平台 V1.7    | 2012SR133708 | 2012 年 5 月 21 日  |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天志股份   |
| 16 | 基于 LBS 多人出行旅途软件 V0.76  | 2012SR133704 | 2012 年 9 月 24 日  |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天志股份   |
| 17 | 装机宝典 HD 应用推荐平台 V2.0    | 2012SR133507 | 2012 年 10 月 9 日  |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天志股份   |
| 18 | 应用淘应用推荐平台 V1.2         | 2012SR133108 | 2012 年 11 月 21 日 | 2012 年 12 月 25 日 | 天志股份   |
| 19 | 限时免费应用推荐平台 V1.7        | 2012SR057811 | 2012 年 3 月 22 日  | 2012 年 7 月 2 日   | 天志股份   |
| 20 | IN 货软 (Android 版) V1.0 | 2016SR075006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2016 年 4 月 13 日  | 佳能互动   |
| 21 | 传阅资讯分享平台 V1.0          | 2015SR181835 | 2015 年 7 月 15 日  | 2015 年 9 月 18 日  | 佳能互动   |
| 22 | 今日头条娱乐新闻资讯应用软件 V1.9    | 2015SR131506 | 2014 年 3 月 24 日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佳能互动   |
| 23 | 天棣互联微信头条软件 V1.0.0      | 2015SR131511 | 2014 年 11 月 1 日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佳能互动   |
| 24 | 微信内容精选推荐平台 V2.2.2      | 2015SR131516 | 2014 年 10 月 17 日 | 2015 年 7 月 13 日  | 佳能互动   |
| 25 | 啄木鸟游戏修改器软件 V1.0.0      | 2015SR014001 | 2014 年 11 月 04 日 | 2015 年 1 月 24 日  | 游迷网络   |
| 26 | 游戏大师手机软件 V1.0.0        | 2014SR151898 | 2014 年 9 月 22 日  | 2014 年 10 月 14 日 | 游迷网络   |

## 2) 域名

| 序号 | 域名名称          | 域名有效期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域名持有者 |
|----|---------------|-----------------------|----------------------|-------|
| 1  | tandyinfo.com | 2011.02.21-2017.02.21 |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 天志股份  |
| 2  | gao7gao8.com  | 2011.10.31-2017.10.31 |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 天志股份  |
| 3  | gao7.com      | 2010.08.08-2018.08.08 |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1 | 天志股份  |
| 4  | 313515.com    | 2013.03.26-2017.03.26 |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3 | 天志股份  |
| 5  | gao7gao8.net  | 2011.04.18-2017.04.18 | 闽 ICP 备 11003190 号-4 | 天志股份  |

|    |               |                       |                       |      |
|----|---------------|-----------------------|-----------------------|------|
| 6  | jnhdtech.com  | 2015.05.21-2017.05.21 |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1  | 佳能互动 |
| 7  | readtong.com  | 2014.12.30-2016.12.30 |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2  | 佳能互动 |
| 8  | yinews.cn     | 2014.08.18-2020.08.18 | 闽 ICP 备 15011214 号-3  | 佳能互动 |
| 9  | lb800.cn      | 2014.11.28-2016.11.28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  | 游迷网络 |
| 10 | libao800.com  | 2014.11.26-2016.11.26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3  | 游迷网络 |
| 11 | walibao.com   | 2014.08.21-2018.08.21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4  | 游迷网络 |
| 12 | aggle.com.cn  | 2014.01.20-2017.01.20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5  | 游迷网络 |
| 13 | wadaoju.com   | 2015.06.27-2017.06.27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6  | 游迷网络 |
| 14 | yxds.cc       | 2014.06.18-2017.06.18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7  | 游迷网络 |
| 15 | zmngame.com   | 2014.11.05-2017.11.05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9  | 游迷网络 |
| 16 | asosem.com    | 2016.03.10-2017.03.10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0 | 游迷网络 |
| 17 | emeitu.com.cn | 2015.09.16-2017.09.16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2 | 游迷网络 |
| 18 | asoplus.net   | 2016.03.10-2017.03.10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4 | 游迷网络 |
| 19 | gaoaso.com    | 2015.12.24-2016.12.24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5 | 游迷网络 |
| 20 | 9imobi.com    | 2013.10.28-2017.10.28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6 | 游迷网络 |
| 21 | 91vRhome.com  | 2016.03.04-2017.03.04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7 | 游迷网络 |
| 22 | appstore.so   | 2016.03.02-2017.03.02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8 | 游迷网络 |
| 23 | miaozs.com    | 2014.01.09-2017.01.09 | 闽 ICP 备 15000077 号-19 | 游迷网络 |

### 3) 软件产品

| 序号 | 软件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所有权人 |
|----|----------------|-----------------|------------|-----|------|
| 1  | 天棣互联限时免费应用推荐平台 | 闽 DGY-2012-0566 | 2012.09.24 | 五年  | 天棣互联 |

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齐备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许可/资质名称            | 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1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闽网文【2017】2280-013 号 | 福建省文化厅                            | 2017.03.12-2020.03.11 |
| 2  | 软件企业证书             | 闽 RQ-2016-0040      |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16.11.25-2017.11.24 |
| 3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35000180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 2017.1.1-2019.12.31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闽 B2-20150034       |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 2016.11.08-2020.05.08 |

注：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原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向有关部门申请续期换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换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覆盖原许可证失效至新证颁发之间的过渡期，符合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适用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此外，公司推广宣传使用的文字、图片、视频和动画等素材，是由合作的客户提供或公司员工原创。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商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如果因客户提供的用语、素材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公司因发布客户提供的内容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止发布信息，公司有权停止发布该信息或终止合同，并且由客户承担一切损失。同时，公司也制定相应的推广审批流程，并配备专业编辑人员、审核人员，最大程度确保公司发布的内容不会存在违法违规及侵权情况。

2016 年 7 月份，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获得部分字体的使用授权，更进一步规避公司可能的侵权风险。根据福建省文化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推广宣传手段及内容所需经营资质健全，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 **（3）搜索优化服务是否存在竞价排名服务及合规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ASO优化（应用搜索优化）大数据分析与服务，即为苹果公司App Store与谷歌公司GooglePlay等提供大数据分析、搜索优化建议与搜索优化，为客户提供运营数据、竞品分析、热词搜索、关键词优化等策略引导服务，例如：如何对产品进行标题定义，如何在产品说明中为用户提供更好更清晰的描述，并未提供直接的竞价排名服务。

综上，公司的搜索优化服务不存在竞价排名服务，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 **（4）是否存在广告业务及合规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主要通过信息服务与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其中，信息服务主要为通过公司自有助手类工具与内容型移动应用产品吸引用户流量，承接移动应用营销与品牌推广获取收入；另外，利用大

型移动游戏媒体综合网站搞趣网为移动游戏厂商提供游戏资讯、玩家福利和精品游戏推荐等服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广告业务，现有业务开展资质健全，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大数据采集不侵犯隐私及知识产权，公司推广宣传手段及内容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搜索优化服务不存在竞价排名服务，不存在广告业务，现有业务开展资质健全，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1.3、关于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差错事项。请公司模拟测算现金流量表差异事项占当期损益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该差错事项是否影响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列示差错事项及对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8月<br>(原申报报表) | 2016年1-8月<br>(对应报表) | 差异          | 差异事项占<br>对应报表项<br>目比例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272,920.11        | 36,272,920.11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90,402.91         | 1,090,402.91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600,000.00        | 54,200,000.00       | -400,000.00 | 0.74%                 |
| 其中：支付购买理财产品现金           | 54,200,000.00        | 54,200,000.00       | -           | -                     |
| 支付收购子公司现金               |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8,682.03           | 361,317.97          | 400,000.00  | 110.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651,720.88        | 55,651,720.88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78,800.77       | -19,378,800.77      | -           | -                     |

公司差异事项系将支付收购子公司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能互动”）现金400,000.00元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该差异事项影响数占该现金流量表对应项目比例为0.74%。

模拟测算现金流量表差异事项与当期损益的比较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差异事项影响数                        | 400,000.00    |
|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 17,187,296.99 |
|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            | 25,864,301.37 |
| 差异事项影响数占 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比例    | 2.33%         |
| 差异事项影响数占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比例 | 1.55%         |
| 2016 年 1-8 月营业毛利               | 12,662,740.98 |
|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营业毛利            | 18,598,673.31 |
| 差异事项影响数占 2016 年 1-8 月营业毛利比例    | 3.16%         |
| 差异事项影响数占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营业毛利比例 | 2.15%         |
|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            | 36,066,418.33 |
| 差异事项影响数占 2016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比例 | 1.11%         |

上述现金流量表差异事项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过去两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3%和1.55%，占当期营业毛利和过去两年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3.16%和2.15%，占截至2016年8月31日资产总额比例为1.11%。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与管理层访谈；复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核对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分析与现金及银行存款的相关科目的变化情况。

#### 2、事实依据

会计凭证；销售采购合同；银行单据；审计报告。

#### 3、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公司应将支付收购子公司现

金400,000.00元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列示，因此，对应报表为“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列示金额为54,200,000.00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列示金额为361,317.97元，上述差异事项对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无影响，且不影响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列示差异事项系将支付收购子公司佳能互动现金400,000.00元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该项目列示不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总体列示，不影响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性、准确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差错事项不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及现金流量表整体列报的真实性、准确性，不会对报表使用者及投资者的判断造成误导。

**1.4、（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披露，现根据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次数及金额、决策程序完备性及相应承诺、规范情况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 1、股东陈遵义

货币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                |
|-------|--------|------------|------------------|------------------|-----------|----------------|
|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期计息情况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陈遵义   | 资金拆入   | 260,000.00 |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15,730.00 | 10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 年度      |                  |                  |           |                |
|-------|--------|--------------|------------------|------------------|-----------|----------------|
|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期计息情况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陈遵义   | 资金拆入   | 260,000.00   |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433.33    | 100.00         |
| 陈遵义   | 资金拆出   | 1,300,000.00 | 2014 年 1 月 28 日  | 2014 年 12 月 30 日 | 69,850.00 | 15.66          |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陈遵义之间共发生资金拆借 2 笔，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末关联方陈遵义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陈遵义 | 53,686.67       | 53,686.67        | 69,416.67        |
| 合计   |     | 53,686.67       | 53,686.67        | 69,416.67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该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 2、关联方云顶网络

货币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     |        |                |
|-------|--------|---------|-----|-----|--------|----------------|
|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期计息情况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000,000.00 | 2015年2月5日  | 2015年6月25日 | 21,777.78 | 50.00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000,000.00 | 2015年2月12日 | 2015年6月19日 | 19,600.00 | 50.00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4年度       |             |             |           |               |
|--------------|--------|--------------|-------------|-------------|-----------|---------------|
|              |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期计息情况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500,000.00 | 2014年1月2日   | 2014年1月14日  | 2,800.00  | 18.07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500,000.00 | 2014年7月2日   | 2014年12月25日 | 41,066.67 | 18.07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2,000,000.00 | 2014年7月24日  | 2014年12月24日 | 47,600.00 | 24.10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000,000.00 | 2014年9月2日   | 2014年12月26日 | 17,888.89 | 12.05         |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出   | 1,000,000.00 | 2014年10月16日 | 2014年12月26日 | 11,044.44 | 12.05         |

2015年5月之前，公司与云顶网络同为张挺控制的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云顶网络存在频繁资金往来，系公司为云顶网络提供资金支持，双方均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报告期末关联方云顶网络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1,777.78 | 161,777.78  | 120,400.00  |
| 合计   |              | 161,777.78 | 161,777.78  | 120,400.00  |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该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 3、关联方佳能互动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277,685.30  | -           |
| 合计    |                | -          | 277,685.30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277,685.30元。2016年6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收购事项而终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形成书面决议。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6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调查程序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事实依据

公司资金流水及会计凭证；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分析过程

(1) 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归还进行逐笔检查，对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进行核对与确认，并对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8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利息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61,777.78 | -    | 161,777.78  | -    |
| 应收利息  | 陈遵义            | 53,686.67  | -    | 53,686.67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77,685.30  | -    |
| 合计    |                | 215,464.45 | -    | 493,149.75  | -    |

(续上表)

货币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利息  | 福州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20,400.00       | -    |
| 应收利息  | 陈遵义            | 69,416.67        | -    |
| 其他应收款 | 福州佳能互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                | 189,816.67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关联方云顶网络及股东陈遵义的资金占用费，其中应付给股东陈遵义的资金占用费与应收对冲，报表以重分类后的净额列示。根据公司说明及银行转账凭证，关联方云顶网络、股东陈遵义的上述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收回，关联方云顶网络、股东陈遵义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161,777.78 元、53,686.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佳能互动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代垫佳能互动设立初期的相关开办费用支出，合计 277,685.30 元。2016 年 6 月，公司收购佳能互动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因收购事项而终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外，股东陈遵义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陈遵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予以归还。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更为详尽的规定。2016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未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未违反相应承诺。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经全部予以归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谭丽芬

谭丽芬

项目负责人:

胡家彬

胡家彬

项目小组成员:

胡家彬

胡家彬

卢朝阳

卢朝阳

张玉

张玉

于勇

于勇

王雅琳

王雅琳

林郁城

林郁城

桑秀娟

桑秀娟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